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1强清31号

申请人：北京江苏大厦，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桥丁88号、丁88-1号。

法定代表人：姚文婧，该公司副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龙幸，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江苏省康华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龙蟠中路37号一栋三楼。

法定代表人：冯连根，该公司执行董事。

申请人北京江苏大厦以被申请人江苏省康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华公司）发生法定解散事由后未能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于2025年6月4日向本院申请对康华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经审查查明：康华公司于1999年9月22日设立，登记机关为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法定代表人冯连根，注册资本800万元，股东为北京江苏大厦与东台康达农工商（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纺织原料、木材、钢材、建筑材料等的销售。2022年5月25日，本院作出（2021）苏01民初32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散康华公司。

本院认为，康华公司系在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

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该公司已于2022年5月25日被判决解散，其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自行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但其至今未能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股东北京江苏大厦申请对康华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北京江苏大厦请求指定清算组对江苏省康华贸易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洪 彦
审 判 员	吴 艳
审 判 员	陆亚东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

法 官 助 理	李 昊
书 记 员	朱愿情